

# 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一

甲方(转让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拥有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环路与太白路什字东南角占地面积为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开发的实际情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座落位置:

2、土地使用权面积:

- 3、已批准的容积率为：
- 4、已批准的建筑面积为：
- 5、土地规划用途：
- 6、土地使用期限：
- 7、土地现状：
- 8、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 10、地号：

## 第二条 土地项目开发权状况

- 1、甲方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甲方已经西安市政府批准在拟转让的地块上取得单项开发权，并领取了单向开发资质；
- 3、甲方已按土地规划用途委托办理了报建手续，缴纳了报建所需费用。

## 第三条 其他权利状况

- 2、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务债权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 第四条 文件的提供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 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审批证书(复印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 第五条 转让期限

1、 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 第六条 转让价格

3、 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支付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 %给甲方。

(3) 在规划国土部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权办理到乙方或其指定人名下后 个工

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给甲方。

(4)在乙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将原规划的办公、商场功能报批为商住功能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给甲方。

(5)在乙方获批开工后 天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余下转让价款给甲方。

2、甲方收取本协议转让价款的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收款或委托第三人收款的新的银行及账号： 。

3、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 第八条 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1、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设计图纸、单项开发权批文及资质证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2、在本协议生效后 天内，甲乙双方备齐有个资料共同向市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所指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及项目开发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 第九条 税费的负担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和项目开发权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其以转让价款方式体

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 第十条 转让的法律状况

2、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出现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按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在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设定或债务，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交回甲方。

### 第十三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时间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利益。

5、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

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

该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作出合同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效力

-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二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_\_\_\_\_，土地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折 \_\_\_\_\_ 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三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住址：电话号码：；代表人：职务：；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住址：电话号码：；代表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根据取得土地使用权，自愿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但地下资源，埋藏物\_\_\_\_\_市政公共设施不在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再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

规及\_\_\_\_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_\_\_\_镇建设规划，并依法履行甲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 第二章转让地块的四至、面积和年限

第四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块系国第号、位于永\_\_\_\_市东方大道与文化路东南角，用途为用地。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该地面积为10亩，计6666.7平方米。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如附图所示。

第五条本合同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转让甲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余年期使用权。

第六条转让年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共年月。

第七条同时转让地上的附属物。附属物名称：，数量：。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附属物结构：，价款：元。有否典押：，是否出租：。

## 第三章土地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第八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元，总额为元，附属物元。二项共计元，以人民币计价。

第九条除乙方负责土地出让金及政府规费外，乙方给甲方的补偿费用万元[a]以乙方名义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乙方付甲方万元[b]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乙方付甲方万元[c]工程开工建筑建设完成后乙方付甲方万元。

第十一条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应将公司名下的有关土地资料和审批文件交给乙方。另外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

内将有关变更文件报送土地主管部门，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6个月内办理完土地过户变更手续。

#### 第四章土地使用的再转让

第十三条乙方在取得本合同规定的地块的39;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规定的地块内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再转让。

第十四条甲方在原土地使用权中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乙方在受让年限内，如需改变甲方原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_\_\_\_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总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有损失的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十七条甲方由于过失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迁期、因延期而造成索赔。按本合同

第十九条办理。

#### 第六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九条除国家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变更时本合同无追溯力。

第二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时，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生效与其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正式形成的其他书面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送给等单位备查。其他约定：

- 1、甲方所办理的建筑规划手续面积不低于7万平米。
- 2、乙方给甲方赔偿的建筑面1平米。

## 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四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总面积 平方米。(以下称

该土地)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三、乙方对该土地拥有永久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四、双方协商确定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68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元整），此后，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办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六、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50 %的违约金。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 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五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甲方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_\_\_\_\_
- 3、地号: \_\_\_\_\_
- 4、土地所在位置: \_\_\_\_\_
- 5、土地用途: \_\_\_\_\_
- 6、土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 7、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元。

9、抵押情况：\_\_\_\_\_

### 第三条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

4、转让份额：\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4、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5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